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462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DONG JIAO

申 请 人 重庆聚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18号6幢1单元16-1

代理机构 徐州灼见卓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烟灰缸；吸烟者用口腔雾化器；水烟袋；小本卷烟纸；烟斗吸水纸；卷烟纸；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；除香精油外的电子烟用调味品；除香精油外的电子烟用调味品；香烟接装纸